

车船税税率表

(一) 税率

车船税采用定额税率。

(二) 税目、税额表

税目		计税单位	年基准税额 (元)	备注
乘用车按发动机气缸容量(排气量)分档	1.0 升(含)以下的	每辆	60-360	核定载客人数 9 人(含)以下
	1.0 升至 1.6 升(含)的		300-540	
	1.6 升至 2.0 升(含)的		360-660	
	2.0 升至 2.5 升(含)的		660-1200	
	2.5 升至 3.0 升(含)的		1200-2400	
	3.0 升至 4.0 升(含)的		2400-3600	
	4.0 升以上的		3600-5400	
商用车	客车	每辆	480-1440	核定载客人数 9 人以上, 包括电车
	货车	整备质量 每吨	16-120	包括半挂牵引车、挂车、客货两用汽车、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
挂车		整备质量 每吨	挂车按照货车税额的 50% 计算	
其他车辆	专用作业车	整备质量 每吨	16-120	不包括拖拉机、救护车
	轮式专用机械车		16-120	
摩托车		每辆	36-180	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, 最高设计车速大于每小时 50 公里, 或者使用内燃机, 其排量大于 50 毫升的两轮或者三轮车辆
船舶	机动船舶	净吨位每 吨	3-6	拖船、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 50% 计算
	游艇	艇身长度 每米	600-2000	不包括船舶上装备的救生艇筏和长度小于 5 米的艇筏